

证券代码：832503 证券简称：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00-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03	华鼎科技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
5	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

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曦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3-35号 B11-1 联系电话：024-22501978-805 传真：024-22501977-803 邮政编码：1101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